

葵青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二零一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方平議員, JP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少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下午二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林立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慧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生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尹兆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會議結束

列席者

羅應祺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林美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梁啓新先生(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李思敏女士(助理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葵青)

缺席者

陳笑文議員	(因事告假)
林紹輝議員	(因事告假)
劉美璐議員	(因事告假)
梁耀忠議員	(因事告假)
麥美娟議員, JP	(因事告假)
潘小屏議員, MH	(沒有告假)
鄧淑明議員, JP	(因事告假)

歡迎詞

方平議員歡迎各位議員出席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他表示，根據《葵青區議會常規》第 35(9)條，他會主持是次會議，直至選出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為止。葵青區議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以傳閱方式通過成立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任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傳閱方式通過委員會成員名單。

2. 方平議員告知與會者，陳笑文議員、林紹輝議員、劉美璐議員、梁耀忠議員、麥美娟議員和鄧淑明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書面請假。委員一致通過他們的告假申請。

選舉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3. 方平議員指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及表決程序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寄奉各位議員。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由議員在席上互選產生，投票程序須按照《區議會條例》相關條文(例如附表 5)的規定進行。

4. 方平議員宣布開始選舉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主席。由於他是主席候選人，為公平起見，他請葵青區議會副主席羅競成議員代為主持主席的選舉。

5. 羅競成議員指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主席的提名期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開始，至目前為止，秘書處收到一份主席提名表格，並詢問各位議員是否仍有提名。

6. 羅競成議員宣布於下午二時四十六分，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主席的提名結束。

7. 羅競成議員宣布在提名期完結前只收到一份主席提名表格，詳情如下：

獲提名人： 方平議員

提名人： 羅競成議員

附議人： 何少平議員和鄧瑞華議員

8. 羅競成議員宣布，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方平議員自動當選為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主席，任期由即日起生效至二零

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席就座主持餘下會議。)

9. 主席宣布開始選舉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副主席。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副主席的提名期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開始，至目前為止，秘書處收到一份副主席提名表格，並詢問各位議員是否仍有提名。

10. 主席宣布於下午二時四十七分，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副主席的提名結束。

11. 主席宣布在提名期完結前只收到一份主席提名表格，詳情如下：

獲提名人： 羅競成議員

提名人： 徐曉杰議員

附議人： 李志強議員和譚惠珍議員

12. 主席宣布，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羅競成議員自動當選為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副主席，任期由即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討論事項

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會議安排

(社區重點項目文件第 1/2013 號)

13. 秘書簡介上述文件。

14.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15. 羅應祺專員補充，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重點項目)撥款的數額龐大且屬公帑，各方都須以開放及公平的方式去處理相關工作。區議會亦設有利益申報機制，如議員認為有需要就相關事宜申報利益，可與秘書處聯絡。

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由民政事務總署提出)

(社區重點項目文件第 2/2013 號)

16. 羅應祺專員簡介上述文件。
17. 林立志議員認為三月底便要決定重點項目，時間略為不足，並請署方闡明於限期前遞交的建議書須涵蓋的細節為何。
18. 黃潤達議員表示，雖然區議員要求政府下放權力予區議會，但單單依靠增加區議會的撥款，實不足以回應有關訴求，他認為政府應增加區議會的權力。他認為政府在考慮推行重點項目時有欠透徹，並擔心這項計劃會淪為坊間所謂的“大白象工程”。他請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將他的意見向有關當局反映。
19. 周偉雄議員認為一億元不足以推行大型改善民生的工程，但用以推行一些“細微細眼”工程則太多。如果推行的項目只惠及某些地區，或會造成議會上無謂的爭論。某些建議項日本應由政府承擔，實不應將責任推到區議會身上。政府現時就重點項目所提供的資料不足，例如沒有具體的時間安排，他請民政處釐清相關事宜。
20. 尹兆堅議員認為要真正做到下放權力予區議會推動地方行政，必須從區議會職能及架構上着手。他舉一個例子，區議會在推行工程項目後，並不能承擔日後的維修保養工作，而須交由部門接管。這正反映區議會只屬一個諮詢架構，並不擁有實際行政權力。他表示並不抗拒該一億元撥款，惟認為應有其他改革安排。
21. 羅應祺專員回應如下：
- (i) 就議員對區議會職能及架構的意見，他會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
 - (ii) 就議員指工務工程理應由政府承擔的說法，他表示自政府公布重點項目計劃，各區議會均有不同的建議，如果這些工程項目按政府工務工程的程序推行，其優次是一個問題。他強調，政府推行這個計劃的目的，是希望讓區議會可按地區需要推行重點項目。
 - (iii) 他建議區議會應該集思廣益，並確保重點項目是在公平且具透明度的制度下推行。重點項目亦須具有效益，合乎地區需要。他表示民政處亦擔當一定的角色及責任，並必定會配合區議會推行計劃。

(iv) 三月三十一日是一目標，所提交的報告只需列明重點項目的方向及主要內容，無須詳列細節。

22. 羅競成副主席表示，政府已於今年的施政報告內，表示會積極研究如何進一步提升區議會的職能，並已承諾在二零一六年開始取消委任議席，除了為每區區議會預留一億元撥款外，亦會每年額外向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2,080 萬元，以加強區議會在地區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工作。基於時間的考慮，他認為應該先決定重點項目的方向。

23. 徐生雄議員表示，在考慮運用撥款時實有一點難度。他以推行大型工程為例，要考慮多項因素。第一，工程顧問費或已佔撥款的大部分；第二，工程須排期進行；第三，工程日後的維修保養問題。如區議會最終決定推行工程項目，他詢問其日後的維修保養會由區議會抑或相關部門承擔。他認為必須先釐清這些問題。

（林翠玲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達，黃潤達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一分到達，黃耀聰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達。）

24. 主席認為，較理想的情況是重點項目能盡量惠及不同分區，而其效益及受惠對象亦是重要的考慮因素。

25. 李志強議員表示，該一億元撥款能讓區內居民受惠，實為好事。區議會既然獲賦予權力動用如此龐大的撥款決定區內事務，其職權實不少。過往區議會有很多計劃，正因沒有資源而未能實行，如今正好運用撥款落實這些計劃。

26. 林立志議員補充如下：

- (i) 他關注重點項目如何符合“可持續性”的要求，並詢問政府會否提供經常性撥款支持其日後的運作。
- (ii) 現時只有葵青區議員加入督導委員會，他建議邀請其他人士加入討論，以提供專業意見予議員參考。
- (iii) 他建議進行地區調查，以確保項目符合地區需要。不同群組有不同需要，故應仔細考慮是否將所有撥款給予一個項目。

27.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希望重點項目可收“可持續性”及“一加一等於三”效益，惟文件未有清晰交代這方面的方向。
 - (ii) 他關注重點項目的認受性。在釐定社區需要時，有需要依重學者及專家的研究和意見，他建議邀請相關人士在會議上加以討論，吸納他們的意見後，才制定項目。
28. 主席表示，日後會按需要邀請相關專業人士列席督導委員會，以提供專業意見予議員參考。
29. 黃潤達議員補充，若區議會最終達成共識，決定運用撥款推行工程項目，但卻因為沒有政府部門願意承擔日後的維修保養而遭否決，實不合理。政府相關政策局或部門應有責任游說部門去接管這些工程項目。
30. 羅應祺專員回應，就一些工程項目的建議，除了重點項目外，其實亦可透過其他計劃去推行。以民政處為例，過去亦有多項提升社區會堂設施的工程。政府在推行工程項目時，必須考慮其資源分配及政策。

葵青區社區重點項目初步建議－加強基層醫療服務
(社區重點項目文件第 3/2013 號)

31. 林美儀助理專員簡介上述文件。
32. 李志強議員認為，基層醫療可以涵蓋的服務十分廣泛，在未有具體建議前，難以評論。他舉例可資助長者進行白內障手術。
33.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表示並不反對加強基層醫療服務這個建議，惟認為這方面應由醫管局及衛生署處理，這個建議未必最符合地區需要。
 - (ii) 葵青區有很多依山而建的屋邨，故他認為區內最缺乏的是上坡自動扶手電梯及升降機系統，有需要藉這些設施去改善屋邨之間的聯繫。政府較早前公布的 18 項興建該等系統

的建議中亦有八項屬於葵青區，但自二零零八年公布以來，這些工程仍未有眉目。因此，他建議可運用重點項目撥款推動該些工程。

- (iii) 他另建議藉撥款興建公共交通轉車站，以改善葵青區對外的交通網絡，惠及全區居民。

34. 周偉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社區上對基層醫療服務有一定的需求，但不同地區有不同需要，因此，除了基層醫療服務外，他詢問會否考慮將資源分配到不同方面。葵青區的一些老化地區如荔景、荔瑤、葵盛西邨等，缺乏一些社區設施。區議會去年曾資助在部分避雨亭加設摺椅，他建議可以利用撥款將這些設施恆常化。
- (ii) 基層醫療服務的範疇太闊，如何妥善地分配是一個問題，如沒有清晰方向，難以作進一步討論。他舉例可以考慮將資源投放於長者牙科和精神科。

35. 羅競成副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他認同區內有興建上坡扶手電梯及升降機系統的需要，然而，政府已另有計劃去推行這些工程，而葵青區亦有三項工程被列為優先項目。再者，如以撥款推行工程，亦須考慮其維修保養的責任問題。
- (ii) 葵青區是一個老化且貧窮地區，基層醫療需求甚大，故他同意以加強基層醫療作為重點項目的方向。至於細節，則可留待日後再作進一步討論。
- (iii) 葵青區已獲確認為“安全社區”，如把重點項目的撥款投放在加強基層醫療服務，將能結合本區在這方面的成績，從而做得更好。

36. 尹兆堅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認為在制定項目時，應該順著兩個原則。第一，一億元撥款足夠推行建議項目的。第二，建議項目不應該是一些

原屬政府責任去推行的事項。因此，建議項目應具急切性且是政府現有計劃未有涵蓋的。

- (ii) 他認同政府就興建上坡扶手電梯及升降機系統工程的進度緩慢，不過，區議會應該敦促其加快腳步，而不是代其推行這些工程。另外，一億元撥款未必足以興建公共交通轉車站。
- (iii) 他並不堅持加強基層醫療服務這個建議，但目前似乎未有更好的選擇。他強調，不論將重點項目的撥款用作推行工程或服務項目，同樣需注意資源分配的問題。

37. 周奕希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支持以加強基層醫療服務作為重點項目。葵青區是一個人口比較老化及貧窮的社區，令區內的公共醫療系統不勝負荷。醫院服務其實是整個醫療系統的最後防線，而社區基層醫療則是第一個前線。因此，如果加強社區在這方面的支援，有助降低整體醫療成本。
- (ii) 至於如何推行這些服務，他舉例可開設診所，提供長者牙科或眼科服務。另外，亦可提供支援予長期病患者，例如物理治療服務。
- (iii) 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多年來一直與香港院校合作，為葵青區提供社區支援，例如糖尿病性眼底病變篩選檢查計劃，他認為值得推廣這類醫療照顧計劃。

38. 梁錦威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政府現時為長者提供的牙科服務不足，他建議可藉重點項目的撥款去強化這方面的支援。他另指文件未有交代建議項目的詳情，故請處方提供更多資料。
- (ii) 有關加建設施的建議，他認為即使設施只座落於某一地區，其他市民一樣有機會使用，長遠而言，整個葵青區的居民都會受惠。不過，重點項目的撥款實不宜用作推行工程項目，因為數額只足夠少量項目，甚至連一項工程都不足夠。另外，除了給予每區一億元的撥款外，民政事務總署另會預留二億元供區議會用以進行工程所需的初步研究

工作。他建議可利用這筆撥款，就一些政府已承諾推行的工程項目，去進行評估，從而加快工程進度。

39. 許祺祥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加強基層醫療服務這個建議未必是最好的選擇，如有其他的意見，應該繼續在委員會上討論。
- (ii) 葵青區現有的公營長者眼科及牙科服務不到位，且輪候時間冗長。他建議可藉重點項目下推行的計劃，收集區內所需的醫療配套的相關資料和數據，並交予政府供其為葵青區制定這方面的規劃。

40. 譚惠珍議員支持加強基層醫療服務這個建議，惟地區上亦有加建設施的需求，而有很多工程未被納入政府現有的工程計劃當中。因此，她認為未必需要將全部撥款集中於加強基層醫療服務。

41. 梁偉文議員贊成加強基層醫療服務這個建議。他續指出，據政府資料顯示，現時接受流感疫苗注射的覆蓋率偏低，原因可能是大部分市民均須自費接種。因此，他建議將重點項目的撥款用作鼓勵葵青區全民醫療服務，資助全區居民接受流感疫苗注射。

42. 林立志議員重申，三月三十一日便要提交重點項目建議，時間倉卒。議員在會上就重點項目的方向有不同的建議，再者，即使決定加強基層醫療服務這個建議，其服務範圍及所需費用亦不同，故需再作進一步討論。另外，區議會亦可藉撥款推動廚餘回收等項目。

43. 黃潤達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以重點項目撥款推行的計劃，其實都應該是一些原本由政府負責的項目。至於項目的急切性，各人可有不同想法。他其實另有一個建議，就是推動環保回收，不過，經評估後，他認為區內更需要加建上坡自動扶手電梯及升降機系統，故提出這個建議。
- (ii) 爲了妥善運用撥款，他認為不應急於在是次會議上決定是否將所有撥款集中於加強基層醫療服務，反而應該就所有

提案再作討論及篩選。

- (iii) 他認同一億元未必足夠推行某些工程項目，但可用部分撥款進行初步研究工作，以加快政府推行這些工程的進度。

44. 周偉雄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他認為不應將所有撥款集中於加強基層醫療服務，因而忽略地區的其他需要，故應仔細考慮可否將部分撥款用於工程項目。
- (ii) 除了長者外，政府現時沒有為其他市民提供牙科服務資助。因此，如果最終決定加強基層醫療服務這個方向，他建議可委託機構設置流動醫療車，為長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提供牙科檢查及治療服務。這亦可視作先導計劃，如效果理想，更可推薦供政府考慮長遠推行。

45. 盧慧蘭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考慮到葵青區大多地區乃依山而建，她認同區內需要上坡自動扶手電梯及升降機系統等設施。
- (ii) 但她支持以加強基層醫療服務作為重點項目，並稱基層醫療應指最基本的醫療支援，而不只是對基層市民提供的服務。
- (iii) 她就本身為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的董事一事提出利益申報。她表示協會有一個傷害監察系統的計劃，將受傷個案的相關資料匯集成資料庫。藉著這個計劃的數據，祖堯邨成功向房屋協會爭取升降機設施，從而減低該屋邨的受傷個案。她以此為例，說明大家可以考慮透過這類計劃去取得有用的數據，從而向政府爭取相關設施。

46. 張慧晶議員支持加強基層醫療服務這個建議。她另指出，現時有很多中產人士每月需用超過一萬元去購買治療癌症、風濕等藥物，故她關注這個階層人士的需要。

47. 羅應祺專員回應如下：

- (i) 就上坡自動扶手電梯及升降機系統提案，他估計一億元撥

款可能只足夠推行一項工程，同時亦需要考慮其日後維修保養的責任問題。而不少加建社區設施的建議，例如在避雨亭加設摺椅，他重申，除了重點項目外，其實亦可透過其他計劃去推行，如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 (ii) 至於可否動用民政事務總署預留的二億元撥款以進行工程的初步研究工作，他解釋在落實工程項目前，實不宜投放大量資源進行可行性研究工作。此外，據悉不少區議會將選擇工程計劃作為重點項目，故該二億元撥款亦須分配予這些區議會作有關工作。
- (iii) 他澄清基層醫療指最基本的醫療服務。就基層醫療所涵蓋的具體服務內容，他認為需要集思廣益，並建議可考慮根據數據和專家意見而去制定。

48. 主席表示，較早前亦有與議員進行討論，並理解議員在會上提出的工程項目建議。然而，是項撥款屬一次性，若推行工程項目，必須考慮日後的維修保養開支。

49. 梁錦威議員建議可先徵詢相關部門，是否同意接管工程項目日後的管理和維修工作，才決定工程項目提案的可行性。

50. 羅應祺專員回應處方樂意作出跟進，並表示在加強基層醫療服務這個主題下，除了服務提供外，其實可運用部分撥款以設置相關的小型設施，但同樣需要考慮其日後的維修保養工作。

51. 李志強議員建議在日後的會議再作進一步討論才決定重點項目的方向。

52. 羅應祺專員表示，綜合議員的意見，大致同意以加強基層醫療服務為重點項目的其中一個方向，處方將就這方面收集一些資料，提供服務內容建議予委員會考慮。他另歡迎議員提出建議，秘書處於會後再諮詢議員的意見，整合後與委員會商討。

53. 主席總結，由於部分議員有其他意見，他決定在下次會議作進一步討論後才決定是否將全部撥款集中於加強基層醫療服務，以及其服務內容。

54. 餘無別事，會議於四時二十分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55.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容後決定。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獲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通過。

主席方平議員, JP

秘書梁啓新先生

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二月